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43號

原告 彭龍輝

被告 羅銘炫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之17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9萬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而本件乃於113年9月20日起訴，則自113年7月5日起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19日止之利息為2萬6,328元（計算式：2,496,000元 $\times$ (77/365)年 $\times$ 年息5%=26,32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52萬2,328元（計算式：2,496,000元+26,328元=2,522,328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,0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愛靜